

中光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0,000股,涉及人数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回购价格为48.48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25,166股变更为262,465,166股。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6,7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7.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96,33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9.2020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泓源、刘亦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4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泓源、刘亦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43,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68,166股变更为262,525,166股。
 12.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彭建、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彭建、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9年4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彭建、周鹏杰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2人的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包括离职)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当前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的2名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525,166股变更为262,465,166股,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
1	彭建	30,000
2	周鹏杰	30,000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动,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₀-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371,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2657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568,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两次派息,共计派发

0.1726575元/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12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66元/股,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8元/股(5.66元/股-0.172657元/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42,203	33.65%	-60,000	-0.07%	88,302,203	3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522,488	14.67%	-	-	38,522,488	14.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80,333	0.53%	-60,000	-0.00%	1,380,333	0.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922,346	85.94%	60,000	0.03%	222,982,346	86.61%
三、总股本	311,264,549	100.00%	-60,000	-0.02%	311,204,549	100.00%

四、风险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3493号审计报告,对截至2021年5月18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5月18日止,中光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向本次回购注销的2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328,800.00元,本次股权激励减少公司股份2名人民币60,000.00元,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62,465,166.00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在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慧医疗可视化及智慧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32,750.00(90.00)	21,486.58(38.88)
2	智慧医疗可视化及智慧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8,250.00(30.00)	1,048.12(3.34)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7,020.00(60.00)	34,822.42(57.6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60.00)	-
5	股权激励项目	58,071.00(6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60.00)	50,700.42(50.70)
	合计	396,091.00(250.00)	88,138.12(118.77)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67,110.117,96元(含税),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420,8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元)	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元)
保荐机构保荐费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	6,920,262.28	6,920,262.28
律师费	3,547,393.81	2,547,393.81
信息披露费	201,248.44	199,168.44
发行手续费	144,300.00	144,300.00
合计	10,966,430.76	10,760,420.80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760,420.8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8,138,119.71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48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1、智洋创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智洋创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智洋创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484号);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信2021-02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8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文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中信有限[2021]48号),中信有限同意中信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946.28万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非公开发行的各项程序手续,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信2021-0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9: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的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股东表决权计数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议案3、议案8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利,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持有持有同一股份的一股或多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3.网络投票计票规则: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其他方式投票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公告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签署名称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投票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会议、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379-64089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靳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靳晓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机构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称/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		指	靳晓堂(靳晓堂先生)
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靳坤基本情况
 姓名:靳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2302196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靳晓堂基本情况
 姓名:靳晓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2302198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1、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人偿债维持资金需求,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靳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靳坤先生减持仍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靳坤先生已与实际控制人靳晓堂沟通,为偿还质押借款,降低股权质押比例,靳坤先生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949,2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北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006),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8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3%,质押股份108,151,22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85.26%。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持股公司股份219,389,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58%。
 2020年5月13日至15日,靳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49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1,12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6.00-61.9元。
 2020年6月23日,靳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17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5.8-5.8元。
 2021年5月24日,根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未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722,06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358,730,089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8,730,089人民币。
 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31日,靳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174,5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5.4-5.48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748,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532,856股,相较于2020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北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43.06%,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为5.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靳坤先生质押股份69,961,22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46%。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34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87%。
五、前五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增持/减持日期	增持/减持数量	增持/减持比例	增持/减持原因
靳坤	7,174,500	20.0%	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31日	偿还债务

北特科技于2021年5月21日在北特科技5%以上大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中披露了以上部分信息。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重大遗漏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靳坤 靳晓堂 日期:2021年6月1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77,699.9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760,420.8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8,138,119.71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61,612,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发行费用57,110,117.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8,305,888.60元。
 截至2021年4月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环评编号
1	智慧医疗可视化及智慧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32,750.00	123,750.00	300,000.00(90.00)	202023-370001-01-0-0000000000000000
2	智慧医疗可视化及智慧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8,250.00	48,250.00	30,000.00(30.00)	202023-370001-01-0-000000000000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7,020.00	9,700.00	300,000.00(90.00)	202023-370001-01-0-0000000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000
	合计	348,020.00	348,000.00	6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单位:东部医疗中心自动化药房存储配发库采购及安装。
 ●中标金额:人民币43,786,600.0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签订合同期限/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未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